合同编号：YLHZL-2021-ATXG

正本

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安滩险工加固工程

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安滩险工加固工程

工程地址：偃师区(伊河右岸 安滩险工)

工程造价：柒佰玖拾玖万柒仟零柒拾叁元玖角

(¥：7997073.90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安滩险工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福航建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区伊洛河治理安滩险工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偃师区(伊河右岸 安滩险工)

（3）工程内容：抛石、格宾石笼护脚、格宾护坡及砼压顶等。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柒仟零柒拾叁元玖角 (¥：7997073.90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95964.89 元）。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6.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洛曲；职称：无；身份证号：41032819930420954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5033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82119。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偃师区签订。

1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偃师区首阳大厦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863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471900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0379-67778990	电　话：1530378626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132700788018000004444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